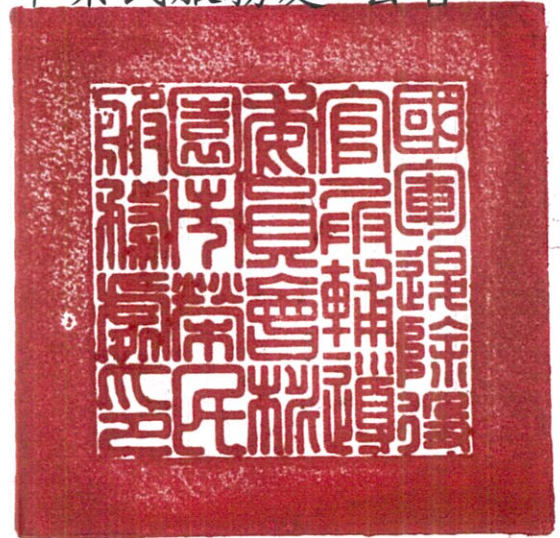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榮處字第1120003878號
附件：居住證明參考格式、蘆竹鄰近地區圖



主旨：招聘本處蘆竹區志願社區服務組長1員。

依據：依輔導會「服務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招募及運用計畫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招聘地區、員額、待遇：蘆竹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1員，每月發給交通誤餐補助費。

二、特定條件：

(一)以實際居住於該服務區內為原則(含鄰近地區，如附件)，高中以上畢業，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，身心健康，熱心服務，並具以下身分之一者：

- 1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。
- 2、第一類退除役官兵配偶或子女。
- 3、現任輔導會榮欣志工，近3年服務時數達720小時以上，且依志願服務法獲頒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者。
- 4、具有長期照顧或就業服務相關執照者(如社工師、護理師、就業服務技術士等)。

(二)社區服務組長應具普通重型機車駕照，不得為兼職者(含政黨黨工、民意代表、村里長或其他有固定職業者)。

(三)年齡：年齡20足歲至55足歲(含)以內者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需親至本處服務組招募承辦人登記報名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112年4月17日8時至4月21日17時止。

五、報名應備證件：國民身分證、榮民證或榮眷身分證件，學、經歷證件、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及居住證明(參考範例如附件)等影本。

六、任職期間：依輔導會核定後生效至當年底(爾後每年依考核及個人意願續聘)。

七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社區服務相關論文或心得寫作45%。

(二)電腦操作35%(10分鐘中文輸入200個正確字為滿分)。

(三)口試20%。

(四)經本處評審通過。

八、公告錄取者，請於公告期間至台北E大網站參加志工基礎教育及特殊訓練上課12小時，並取得證書送本處核備。

九、甄試時間、地點、聯絡人：

(一)時間：預計112年4月25日(二)1320時，如有異動，另行通知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榮民服務處(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375號)一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邱先生(或李先生)電話：03-4375863分機190(或128)。

處長 徐偉光

居 住 證 明

茲證明_____ (姓名) _____ (身分證號碼)

長期居住在：

_____ 縣(市)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 _____ 路(街)

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室

特此證明

村(里)長(蓋章)：

村(里)長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